

合规管理在中国

与全球背景下合规的发展规律相一致，我国的合规也经历了从具体领域合规发展为全面合规体系建设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合规的演变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反腐败”为核心

第二阶段：高风险金融行业

第三阶段：“大合规”时代

跨国企业引入

随着欧美跨国企业进驻中国，以反腐败为重点的企业合规工作逐步被引入跨国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为涉外事项服务

关注合规管理的企业主要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中国本土企业，包括跨国企业在华设立的子公司、合资公司、分公司等，以及当时已经具备境外投资实力和境外业务板块的中国本土企业。

为避免受到海外监管处罚

合规工作的目的主要是遵守国外反腐败、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在国际业务活动中遭受海外主管部门的处罚。

大型国内银行启动体系建设工作

大型国内银行纷纷启动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相继设立合规职能部门，强化内部合规管理职能。

国内监管机构发布合规管理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参考巴塞尔银行《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等文件相继发布合规管理指引，我国金融行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由此全面展开。

“大合规”时代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陆续出台合规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全面指引与规范合规管理工作开展，中国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步入“大合规”时代。